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506004-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一、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一是，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要求，统一和规范，提升良好的执法形象。二是，推进智慧执法，提升交通行业治理效能。三是，加强行业监管，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已顺利完成该项目的执法工作。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评价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0%	8.33%	1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9.48%	1	0.99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9.48%	2	1.99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0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履职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定期巡查	对港口码头、货运场站、运输企业的监管	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100.00%	6	6	评价要点:监督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数量/辖区管理单位总数量*100%。评分规则:≥95%得满分,<95%,得分=监督检查覆盖率/95%*分值。
	定点检查与流动稽查联合执法	路警联合查获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超限超载检查覆盖率	≥95%	100.00%	6	6	评价要点:超限超载检查覆盖率=超限超载检查数量/超限超载总数量*100%。评分规则:≥95%得满分,<95%,得分=超限超载检查覆盖率/95%*分值
	机动车维修和驾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对维修驾培企业经营行为、投诉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100.00%	6	6	评价要点:监督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数量/辖区管理单位总数量*100%。评分规则:≥95%得满分,<95%,得分=监督检查覆盖率/95%*分值。
	交通受监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确保完工受监项目质量合格	交通工程项目监管覆盖率	≥95%	100.00%	6	6	评价要点:监督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数量/辖区管理单位总数量*100%。评分规则:≥95%得满分,<95%,得分=监督检查覆盖率/95%*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率	≤100%	100.00%	14	14	评价要点:投诉处理率=投诉处理数/投诉总数*100%。评分规则:90%-100%得满分,<90%,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督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序发展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4	14	评价要点:是否有效督促指导交通行业有序发展。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总分*50%,未达成且效果较差,得分=总分*20%,未达成得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00%	10	10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90%得满分,<90%,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	
总计						100	98.98	
自我评价等级							优	